

國立嘉義大學垃圾分類實施要點

89.11.28.行政會議通過

91.4.30.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8.2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12.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及修正

94.4.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配合政策、建立本校師生有關環境保護之正確觀念，茲實施垃圾分類，以落實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並改善校園生活環境，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衛生。

二、處理原則：

依據嘉義市垃圾處理方式，區分為資源垃圾與非資源垃圾兩類及三大項如下：

（一）資源垃圾類含以下資源，**集中於一袋中**。

廢紙類（一般廢紙、舊報紙類）；塑膠類（保特瓶、塑膠容器）；金屬類（鐵罐、鋁罐及其他金屬類）；紙盒類（紙盒包）；鋁箔包類。

（二）資源垃圾（便當餐盒、廚餘），**集中於一袋中**。

（三）非資源垃圾類（一般垃圾），**集中於一袋中**。

三、具體作法

（一）以系所為單位，於系所內定點設置分類垃圾筒，請系所派員協助分類。

（二）回收流程

每日由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派員，將資源與非資源垃圾收集至回收總站分類整理，再運至垃圾暫存區由清潔隊處理。

四、獎勵辦法

以資源垃圾回收所得之百分之三十分配給各班級，百分之十分配給學生宿舍（班級及學生宿舍由學務處代領），其餘由學校統籌支配。

餐廳、福利社及其他販售餐飲之場所得提供折價鼓勵使用可回收餐具或回收廢餐具。

五、執行單位及分工事項

（一）學務處、軍訓室及各系所負責作教育宣導工作。

（二）學務處、軍訓室、各系所及總務處協助設置分類垃圾箱。

（三）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負責垃圾回收、分類整理等事項。

六、本要點於蘭潭校區先行試辦，俟日後成效再推廣至其他校區。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